附件2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教育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深圳职业教育高端发展 争创世界一流的实施意见》工作要求，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深圳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市教育局组织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教育条例（送审稿）》并报我局审查。经我局初步审查，形成了《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教育条例（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一）是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深圳职业教育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的需要**

2019年1月，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开宗明义提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2020年12月，教育部、广东省人民政府于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深圳职业教育高端发展 争创世界一流的实施意见》，其中明确提出“出台《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教育条例》，以立法形式推动深圳职业教育创新发展”。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对加快构建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2022年4月12-13日，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作出重要指示。2022年4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新法共八章六十九条，明确了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2022年9月21日，广东召开全省职业教育大会，聚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成效与经验。制定本条例，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落实国家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部署以及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精神，发挥法治引领推动作用，为深圳职业教育发展进一步打牢法治基础，提供法治保障。

**（二）是把握“双区驱动”重大机遇，在职业教育法治建设方面先行示范的需要**

###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深圳经济特区成立40年来，职业教育与区域产业共生共长，为改革开放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要求深圳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发挥核心引擎作用，打造全球标杆城市，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这些都对深圳职业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2019年10月，孙春兰副总理考察深圳教育工作，充分肯定了深圳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强调要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为大湾区发展培养高技能人才。2020年6月，教育部职成司致信伟中省长（时任市委书记），明确部、省共同推进，支持深圳创建国家职业教育高地城市。推行一系列制度创新，打造与城市地位相匹配、世界一流的职业教育事业，亟需通过制定《条例》保驾护航。2021年9月，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在深圳调研，充分肯定了深圳职业教育的办学成绩。同年7月，深圳职业教育“六共同”“六融合”经验被国家发改委面向全国推广。2022年8月，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作为国内唯一职校代表在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主论坛做了主旨报告。

**（三）是整合深圳职业教育丰富经验和政策资源，完善深圳职业教育法治体系的需要**

深圳经济特区成立40年来，始终聚焦城市需求，将职业教育摆在优先发展地位，职业教育事业由小到大、由弱变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双双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并作为高职升本第一批推荐推向纳入广东省高校设置“十四五”规划。坚持以新理念推动职业教育转型发展，深入开展产教融合，深圳成为国家首批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城市。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助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强化国际合作与交流，职业教育日益彰显“深圳品牌”，积极向世界贡献职教“深圳方案”。制定《条例》，将这些经验和政策适时整合提升为地方性法规，是新时代深圳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深圳依法治教与时俱进的客观体现，更是推进部省共建深圳职业教育高地建设的基本遵循。

**（四）是突破热点难点问题，以法治推进解决职业教育短板的需要**

深圳职业教育发展始终坚持将国家、省的政策要求与深圳实践紧密结合，取得了许多成绩，但仍存在制约进一步高质量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比如中高职贯通培养、课程体系衔接不顺畅、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热情不足、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有待提高、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供给不足、职教集团实体化运作难等。制定《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产教融合机制、职教管理体系等一系列法规规范，促进解决制约深圳职业教育发展的难点和短板问题，进一步促进深圳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立法总体原则

**一是目标导向。**明确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教育立法的目标是做实做强职业教育的类型教育，提高数字化转型适应性，推动深圳职业教育高端发展，争创世界一流，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着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为深圳职业教育先行示范提供法律保障。

**二是问题导向。**针对长期困扰深圳职业教育发展的中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体系、产教融合、职业教育开放合作等热点难点问题，设置配套政策，建立中、高、本、研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搭建职普融通立交桥，破除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障碍，使“金融+财政+土地+信用”激励措施真正落地。

**三是示范导向。**《条例》既遵从上位法和相关政策文件主要精神，又立足深圳实际，紧扣“双区”驱动战略，在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开放合作与交流等方面进行突破创新，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对等互通职业教育体系，促进和保障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彰显深圳职教先行先试、示范引领。

三、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

《条例》全文共九章七十四条，内容包括总则、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教师与受教育者、产教融合、开放合作与交流、职业教育保障、法律责任、附则。《条例》篇章结构总体上遵循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修订）》基本体例，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深圳职业教育高端发展 争创世界一流的实施意见》，对近年来我市确立的职业教育政策措施、体制机制等进行了固化，同时部分制度设计变通了国家法律规定，部分制度设计为国内率先提出，体现了深圳特色。

**（一）总则部分**

**1.明确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条例》明确立法是为了推动深圳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一流职业教育体系，着力培养知识型、创新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条例》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内开展的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及相关活动。（第一、二条）

**2.确立职业教育领导和管理体制。**《条例》明确职业教育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引导、支持、促进职业教育发展。《条例》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范畴，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与理想信念教育，常态长效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第三、四、五条）

**3.建立多元化办学体制。**《条例》明确实行政府统筹，事业单位、企业、行业组织及个人多元化办学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第七条）

**4.建立职业教育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条例》建立了工作协调机制（第六条）、扶持特殊群体的基本原则（第八条）、产教融合制度（第九条）以及交流与合作制度（第十条）。

**（二）职业学校教育部分**

**1.构建类型教育特色鲜明的职业学校序列。**《条例》明确职业学校教育由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组成。中等职业学校教育主要由职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普通高等学校实施。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依法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第十一条）

**2.提出体现职业教育高端发展的专业设置要求。**《条例》明确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应当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民生需求。重点对接国家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设置专业（群），对接新经济、新技术、新职业，适应产业升级和数字化转型。鼓励职业学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开发专业目录以外的新专业。（第十四条）

**3.探索了职普融通的办学模式。**《条例》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第十八条）

**4.确立与职业学校序列对接的招生制度。**《条例》明确中等职业学校采取与普通高中统一招生、自主招生和注册入学相结合的灵活招生入学制度。专科层次的职业学校应当逐步扩大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规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学校应当将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用于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不同层次职业学校应当合作实施中职、专科、本科、研究生层次的贯通招生和培养，研究开发纵向衔接的专业课程体系，系统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级各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鼓励高校按照国家规定通过免试入学等方式自主招收符合条件的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和有绝技绝艺的社会技术技能人才。（第十九条）

**（三）职业培训部分**

**1.确立“育训并举”的原则和激励政策。**《条例》规定职业学校应当教育与培训并举，强化社会培训服务职能，鼓励职业学校独立或者联合行业、企业共同举办民生服务学院、社区学院、行业培训学院等。公办职业学校承担面向社会职业技能培训的收入在合理扣除直接成本后，可以按规定提取一定比例补充单位绩效工资，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之外单列管理。允许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培训工作量可以按学时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第二十四条）

**2.细化培训机构运行和监督管理规范。**包括职业培训的实施机构（第二十三条）、多元化的举办模式（第二十五条）、设立条件（第二十六条）、机构备案（第二十六条）、收费（第二十七条）和监督管理主体（第二十八条）。

**（四）教师与受教育者部分**

**1.突出“双师型”教师入职条件。**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是制约职业教育高端发展的关键。为解决“双师型”教师来源，《条例》规定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实践能力，特殊岗位先行招聘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专业课、实习指导课教师，应当在取得教师资格后，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相应教师职务。专科及以上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本科层次的应用型院校相关专业课、实习指导课教师原则上从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并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以适当放宽学历要求。（第二十九条）

**2.明确具有职教特色的教职工配备要求。**《条例》明确提出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同时规定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为推动深圳职业院校高端发展，提出鼓励职业学校引进和培养行业有权威、国际有影响的专业群建设带头人、绝技绝艺大师、应用研发领军人才等技术技能人才。（第三十、三十一条）

**3.建立适应职教类型的教师晋升与培训制度。**《条例》规定职业教育管理部门应当健全职业学校教师职务系列和职务（职称）晋升制度，保障教师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其专业素养与社会地位。职业教育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师资培训制度，加强对新任教师、在岗教师、骨干教师、管理人员及校长的培训。（第三十二条）

**4.明确职校学生的权益保障。**包括学生、学校和实习企业三方责任（第三十三条）、毕业生平等机会（第三十四条）、就业服务（第三十五条）、学生资助和奖励（第三十六条）。

**（五）产教融合部分**

**1.创新产教融合工作机制。**《条例》明确政府部门、职业学校与企业的责任。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产教融合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产教融合体制机制，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政府职能部门应当在资助企业各类重大项目时，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职业学校应当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规模以上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比例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第三十七条）

**2.明确对产教融合各类载体的支持。**产教融合载体包括职教集团、产教联盟（第三十八条）、实训基地（第三十九条）、生产性实训中心（第四十四条），分别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联合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成立职业教育集团或者产教融合联盟；应当支持职业学校、行业、企业合作建设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利用企业资源，建设全球领先的生产性实训中心。

**3.建立产教融合服务平台。**《条例》明确同时强化产教融合平台建设，支持校企协同攻关，聚焦产业链关键缺失环节，瞄准关键应用技术，打造世界级应用技术研发中心，推动职业学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探索建设技术技能经验积累与共享系统。（第四十三条）

**4.确立了技能大师培养和学徒制“双元育人”模式。**《条例》明确提出支持职业学校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开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联合招收学生（学徒），以工学结合的方式探索订单式人才培养。（第四十一、四十二条）

**5.推出组合式激励政策。**《条例》明确面向产教融合型企业，实行“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上市“绿色通道”，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第四十七条）

**（六）开放合作与交流部分**

**1.支持境内外联合办学及共建职教园区，支持港澳人才来深就业。**《条例》明确支持职业学校与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联合办学，设立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基地。支持深圳职业学校与香港职业训练局共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实行中职、高职、本科贯通培养，联合管理，颁发双方文凭；共同开展培训项目，面向全国职业学校和湾区中小微企业提供培训服务。建立技术技能人才创新创意创业园，吸引香港、澳门人才来深就业创业。（第四十八、五十条）

**2.建立港澳台职业学历和职业资格互认制度，支持港澳台学生来深就读。**《条例》支持建立对港澳台地区职业教育学分、学历、学位、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互认制度。支持深圳职业学校接收港澳台学生就读深造。（第四十九条）

**3.鼓励参与国际职业技术标准制定，合作开展国际通用职业资格培训与认证。**《条例》鼓励职业学校、培训机构联合世界一流企业，借鉴国际先进标准，掌握国际先进的职业教育标准开发技术，把职业技术标准转化为课程标准，推动深圳职业技术标准走向世界。鼓励职业学校、职业培训评价机构与境内外机构合作开展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的培训与认证。（第五十一、五十二条）

**4.建设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平台。**《条例》支持职业教育国际高端平台落户深圳，支持职业学校依法牵头组建国际性的职业教育组织，举办高水平国际职业教育会议、专业论坛，提升深圳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支持职业学校、企业参加国际职业技能竞赛；鼓励职业学校、行业、企业举办、承办国际一流职业技能竞赛。（第五十三、五十四条）

**5.强化职业教育海外布局。**《条例》支持支持职业学校到境外办学、遴选优秀教师到海外学习锻炼，吸引境外技术技能人才（团队）来深圳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鼓励职业学校教师在国际组织中兼任职务。（第五十五条）

**（七）职业教育保障部分**

《条例》分别对职业教育用地（第五十六条）、财政投入（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一条）、供需对接（第六十二条）教育质量（第六十三条）等作出保障规定，并对职业技能竞赛相关单位和个人、职业教育优秀成果等进行表彰奖励（第六十四条），同时设立深圳工匠活动周，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等主体活动。（第六十五条）

**（八）法律责任部分**

针对职业教育发展中政府部门、企业、学校和机构可能出现违反《条例》的主要情形，分别明确了相应的责任人及其处理处罚规定。（第六十六条至七十二条）